

#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

为盘活国有存量土地资产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合理利用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\_\_\_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\_\_\_市土地储备\_\_\_办法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

收购方：\_\_\_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法定代表人：\_\_\_，  
职务：\_\_\_，住址：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。

被收购方：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法定代表人：\_\_\_，  
职务：\_\_\_，住址：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收购位于\_\_\_的国有土地，面积\_\_\_平方米（合\_\_\_  
亩），用途为\_\_\_用地，其四至位置：东：\_\_\_；南：\_\_\_；西：\_\_\_  
；北：\_\_\_。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证号为：\_\_\_，原土地取得方式\_\_\_  
。

**第三条** 经协商土地收购价格（含地上建筑物）确定为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  
万元/亩（\_\_\_元/平方米），（小写）\_\_\_万元/亩（\_\_\_元/平  
方米）。总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\_\_\_万元（小写\_\_\_万  
元）。

## 第四条 收购款支付方式

本合同经市政府批准后\_\_\_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土地收购款总额的\_  
\_\_\_%即\_\_\_万元，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，定金可充抵土地收购款。

剩余收购款按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支付：

1、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后\_\_\_\_\_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收购款  
(大写) \_\_\_\_\_万元，(小写) \_\_\_\_\_万元。

2、本合同经政府批准后\_\_\_\_\_日内开始，甲方分\_\_\_\_期付给乙方土地  
收购款。

第一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付给乙方土地收购款总额的\_\_\_\_%即\_\_\_\_万  
元；

第二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付给乙方剩余土地收购款总额的\_\_\_\_%即\_\_\_\_  
\_\_万元

第三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付给乙方全部土地收购款即\_\_\_\_万元。

\_\_\_\_\_。

分期支付的土地收购款计利息，利率为：\_\_\_\_\_。

#### **第五条 甲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一款规定按期支付乙方土地收购款。
- 2、甲方在支付收购定金后，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，  
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验收乙方交付的全部土地和地上建（构）筑  
物。

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收购定金的同时，向甲方交付国有土地使用证、房  
屋所有权证等资料，并开始清理、搬迁、拆除其宗地范围内的工程技术设备和房

产设施。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土地和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。

2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若因该宗地或房产权属发生纠纷，乙方负责协调处理。

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，即为违约。

1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期支付收购款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付款项的\_\_\_\_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2、若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交付土地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付款额的\_\_\_\_%赔偿甲方损失。

3、若因甲、乙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，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土地收购款总额的\_\_\_\_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定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协商不成的可向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在\_\_\_\_市签订，一式\_\_\_\_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\_\_\_\_份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经\_\_\_\_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(委托代理人)

(委托代理人)